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平采招标-2025-196 包 5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丙方（中标单位）：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使用方全称）：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实验室

丙方（中标单位全称）：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96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2)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3)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4) 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5)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配货完成，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中标人履约完成后, 及时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接中标单位通知后, 采购人及使用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及使用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及使用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丙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丙方责任。因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 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 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和损失。

(4) 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丙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丙方(签章)：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02月09日

2026年02月09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使用方（以下称乙方）是指使用该批仪器的单位。

(3) 供应商（以下称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乙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乙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乙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及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及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及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及乙方有权督促丙方工作并要求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及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及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及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及乙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及乙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及乙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及乙方配合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及乙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丙方应向甲方及乙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及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3）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及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5) 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及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丙方承担，甲方及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及乙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及乙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丙方追偿。甲方及乙方有其他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配货完成，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及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及乙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乙方。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及乙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及乙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分包

15.1 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甲丙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及乙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及乙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丙方提出,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乙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丙方同意甲方及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及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微机控制高低温电子万能实验机、塑料薄膜热收缩率测定仪、全自动单纱强力机(拉伸性能测试仪)、全自动长丝卷曲收缩率仪(干热收缩率测试仪)整机免费质保 2 年,其余设备整机免费质保 1 年;终生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内维修配件免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如需客户现场解决问题、48 小时内到达。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第 14.1(6)项	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 2 名以上技术人员的现场培训服务。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培训,以保证用户能够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
第二节第 19.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项目管理服务: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

		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 项目负责人：<u>都新法</u>；联系电话：<u>15225980677</u>；
--	--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